

证券代码：300685

证券简称：艾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6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德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LI-MOU ZHENG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 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元/股, 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
-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5元/股进行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79.71万股, 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8%; 按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89.8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本次回购方案；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 6、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
- 7、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0日下午14:00在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1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